附件十二

高雄郵局公開徵租承租房地登記申請書

茲向　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地，願意依　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承租。

承租標的：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2 之 2 號 3 樓(面積 1039.72 平方公尺)。
承租底價：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伍佰元整(含稅)。
履約保證金：相當於 2 個月決標月租金金額。
房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：第四種商業區
出租用途：如公開徵租房屋公告。
裝修許可：如公開徵租房屋公告。
其他事項： 一、 公開徵租至登記截止日止如有僅一人登記，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之人，自決標次日起十日內辦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(所繳保證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)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，並沒收其保證金。 二、 公開徵租如至登記截止日止有二人以上登記，則採競價方式辦理。競價人應填寫公開徵租競價報價單，以所有競價人均不再加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人，次高價者為次得標人。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，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價者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 三、 得標人應自競價完成之日起十日內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(所繳保證金可抵繳租金或履約保證金)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，除沒收其保證金外，本局將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。 四、 次得標人未於前款期限內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，即予廢標，另行辦理出租。

登記申請人：
公司負責人：
統一編號：
代理人及身分證字號：
地　　址：
電話號碼：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